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6号

罪犯田松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4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铜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田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2407.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4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1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18年6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7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松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18年12月不遵守作息时间扣10分，2019年8月在劳动现场睡觉扣5分，共计扣15分。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田松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田松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2407.5元，2016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发放执行救助金4000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4年5月已履行2000元。月均消费259.0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21.8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12月不遵守作息时间扣10分，2019年8月在劳动现场睡觉扣5分，共计扣1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累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2407.5元，已履行2000元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44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田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松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